

# 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及申請表

111年1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 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

- 一、依據：1.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5月20日北市教資字第1103047203號函辦理。  
2.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目的：為便於家長於就學期間掌握學生人身安全，及避免學生不當使用行動載具，造成同學與學校之困擾，特訂定本辦法。
- 三、申請對象：本校各年級學生。
- 四、管理範圍：本辦法所稱之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例如：智慧型手錶)等裝置。
- 五、申請方式：
- (一)每學期有校園行動載具使用需求者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
- (二)申請者須經監護人瞭解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後提出申請，切結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會簽導師及學務處後，始准予攜帶行動載具。
- 六、行動載具使用規定：
- (一)行動載具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溝通使用；在校期間應關機，不得為交友、聊天、拍照、錄影、錄音、玩遊戲及聽音樂使用。
- (二)學生行動載具限於上學前、放學後使用，嚴禁於在校期間使用。
- (三)若有緊急事件聯繫之需求，須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
- (四)行動載具係由個人自行妥善保管；遺失、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五)因考量學校資訊安全，不提供WIFI連線上網，請自行負擔行動數據連線費用。
- 七、使用行動載具違規處理：
- (一)行動載具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或震動，經由任課老師勸告未果，將由同學陪同送交學務處處理。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
- (二)若學生因使用行動載具造成同學、老師及學校之困擾，若情節重大處以愛校服務乙次（由學務處分派）或生活教育訓練，並知會家長。
-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人：\_\_\_\_\_

## 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

申請使用期間：	學年度 第 學期	編號(學務處填寫)：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	年 班 號 姓名：	
申請攜帶行動載具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攜式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穿戴式裝置(例如：智慧手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原因		
監護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市內電話)	
	手 機	

導師：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